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(第 63/2025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鍾細雄(CHONG SAIHONG) — 澳門區神父街望廈社屋望善樓(II)10 樓 L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蘇碧玉(SOU PEK IOK) — 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運順新邨 22 樓 S 座；

林穗腹(LAM SOI SAO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7 樓 AE 座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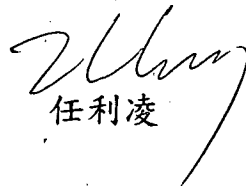
梁炳光(LEONG PENG KUONG) — 澳門台山中街台山社屋台暉樓 6 樓 H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5 年 03 月 06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CSI/csi
c j